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潛鎢規劃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宇牧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天歲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稱被告占用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面積約略2.64平方公尺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2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占用前項土地之現況照片(彩色)，並查報該建物是否有門牌號碼？若有，請一併陳報。

三、提出坐落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及地籍圖謄本、異動索引(地號全部，權利人姓名、年籍資料請勿遮隱)。

四、原告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五、依上開補正事項，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，並應附書狀暨證物資料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子謙